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交簡字第1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08 年7 月14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快車道（慢車道為施工路段），行經該路段與壽天路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，待燈號轉為綠燈欲起步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與其欲超越之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，適有何雅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同路段同向同車道，於陳文賢前方停等尚未起步，陳文賢即貿然自左側欲超越何雅姿，其車輛右側車輪即輾壓何雅姿左腳掌，何雅姿因而受有左側足部挫傷（聲請意旨贅載「初期照護」）之傷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開犯罪之客觀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何雅姿於警詢中證陳明確，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1 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等證據附卷可佐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

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，有汽車駕駛執照影本1 紙在卷可查（詳警卷第39頁），對此自難諉為不知，其駕駛汽車上路，自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行駛。復衡案發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節，亦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附卷為憑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與其欲超越之前車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即貿然超越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則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；又告訴人受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傷勢，確係導因於本件事故，是以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，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之責。又聲請意旨雖記載被告之過失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（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規定），惟被告於案發時係欲超越前車即告訴人，已有上開關於超車之規定規範其駕駛行為，而無需再爰引聲請意旨所載之注意義務認定被告之過失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，當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核其情節，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茲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中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關於本件超車時應注意與前車間隔之規範，理應能輕易踐行，再酌以告訴人於上開事故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、以及被告就本件案發過程之客觀事實均能坦認之犯後態度，於本案發生前亦無任何前案

紀錄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因和解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是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（詳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）；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彬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